

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

97年01月23日96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03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2日99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22日100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04日101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102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0日104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0條
105年0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0條
106年05月24日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3、5、6、9條
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9條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8、11條
110年0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8、11條
110年05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6-9條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研究，提高教學效果，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係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定後由各系、所、室、中心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
- 三、在本校六年內開設通識教育課程累計六學期以上之教師，其所有修課學生數240人次以上，且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四分以上者，得受薦「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 四、為遴選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
本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及本校資深教授(非候選人)四名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召開遴選會議時並得請人事室主任列席。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 五、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乙次，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遴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人由通識教育中心就教師之執行校內外課程教學計畫、相關研究與教學意見調查等表現之評比，送前六名予兩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向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外審專家學者，自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之「通識教育研究」領域人才庫，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該人才庫中人選遴聘。
第二次遴選的期程依公告為準。
- 六、遴選作業之準據包括教學意見調查、教學相關資料。
前項遴選項目的比重：
 - (一) 教學意見調查 40%、學生對通識課程教師的排名 5%。
 - (二) 教學相關資料 55%，其中執行校內外課程教學計畫 30%、修課班級數及

人數 25%。

第二項第二款採計六年內校內外課程教學計畫，配分如下：教育部課程計畫 4 分、公部門課程計畫 3 分、校級課程計畫 2 分、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計畫 1 分。其他課程計畫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認定評分。

七、受推薦人應提供下列文件：

(一) 候選人資料表 (附表二)。

(二)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三) 近六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四) 近六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 (附表三)。

(五) 近六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附表四)。

(六) 其它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名額，每年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參考遴選項目之總積分、外審委員評分及第七條資料，投票遴選之。當選教師由本校頒予獎狀，並在校內刊物廣為報導，以資表揚。

遴選委員會得依當年獲得補助經費酌予頒發獎金 15,000 至 40,000 元/人。

通識教育中心得請獲獎教師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相關工作坊、研習會、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或繳交課程教學成果報告。

九、遴選委員會應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時程，就本校最近兩年度獲得第一名之本校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選拔。

前項受薦人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資格條件之規定，不符資格者則依該年度之排名順序遞補。

十、已獲本獎勵之教師須重新累計開課學期數，方得重新受薦。

十一、本要點應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